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 年 11 月 0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周延規劃系務整體發展之需要，特依本系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，設置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設置委員六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，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
- 三、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被借調、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，不得被推選為委員，當選為委員後被借調、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，即喪失資格，並補選遞補之。
- 四、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審議，審議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會研議下列有關本系系務發展之建議方案：
 1. 組織架構
 2. 人力規劃
 3. 財務籌措
 4. 經費分配
 5. 空間分配
 6. 學生修業規則事宜
 7. 其他有關係務發展事項
- 六、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